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2月19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州长 罗 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红河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州委“13611”工作思路，天天抓实、月月抓紧，认真落实州委八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全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93.77亿元，增长9.7%，经济总量居全省第三位，增速居全省第四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3亿元，增长0.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0.8亿元，增长12.1%；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3396元、11330元，分别增长8.4%、9.4%；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28%。尽管去年经济发展面临“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的下行压力，但就全省16个州市经济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而言，我州仍然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任务。

这一年，省委、省政府高度关心重视红河州工作，省委主要领导3次、省政府主要领导2次深入红河调研，十届省委第91次常委会议专题听取红河州工作情况汇报，充分肯定了红河的发展成效，对红河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新思路，并给予了大力支持，为迈进新时代的红河加快发展明确了方向、增强了信心、注入了动力。

这一年，新一届州人民政府肩负着历史重任、组织重托和人民期盼，在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新征程上，以新担当新作为展现了新气象创造了新业绩，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奋力推动全州经济朝着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

这一年，我们聚焦重点难点风险点，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通过转作风、大调研、抓精准、促落实，抓紧抓实脱贫攻坚年度任务落实，石屏县如期高质量脱贫摘帽，泸西县顺利接受省级专项评估检查；通过促增收、优支出、调结构、建平台、强管理，着力化解政府债务，实现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通过建生态、抓整改、强监管、严问责、查案件，着力解决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污染防治取得实质性、突破性、阶段性成效。

这一年，我们深化对新型城镇化发展大势的认识、提升对红河资源禀赋的把握、强化对创新激活发展新动能的理解，大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向高质量、高品位方向发展，全州8个特色小镇获得省级奖补资金支持，占全省奖励总数的一半以上。

这一年，我们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0条措施，着力在优环境、抓服务、降税费、减负担、解难题上下功夫，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年内新增民营“四上企业”75户，非公经济增加值占GDP的44%，我州8户企业入选“云南省百户优强民营企业”、6名企业家入选“云南省百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

这一年，我们全力推动各领域各行业争创一流、争先进位，多项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推进会、县城特色风貌提升现场会、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宗教工作“一网两单”制度现场推进会和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工作现场会先后在我州召开，充分发挥看得见、可学习、可复制的标杆引领作用。

这一年，我们积极迎接国务院大督查、全力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省委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机动巡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省级督导等工作，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力抓好发现和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着力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这一年，我们全力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融资困难增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产增长放缓、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繁重，一些地方生态环保问题突出等诸多困难和挑战，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务实苦干，全州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脱贫攻坚实现新突破。全年实现 99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4.14 万户 18.22 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发生率由 13.06% 下降到 7.7%。共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114.39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6.08 亿元。1776 个新型经营主体带动 19.64 万贫困户 84.96 万人稳定增收，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3.35 万人，选聘 3136 名贫困群众为生态护林员。30.21 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受到资助，因病致贫率下降到 14.81%，9.3 万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兜底保障，62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全部开工，实施农危房改造 4.7 万户。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和东西部扶贫协作不断深化，全年共投入帮扶资金 3.6 亿元。357 家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扎实开展，石屏县脱贫摘帽“八大战法”、蒙自市西北勒乡“石头缝里刨穷根”、哈尼梯田“稻鱼鸭”综合种养模式、泸西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农户全覆盖等做法经验得到推广。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新成效。坚持“以化促防”，制定实施《关于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意见》，组建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预算安排、经营性收益和市场化手段稳妥消化存量债务，争取置换存量债券资金 21.29 亿元，新增债务额度 25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州税收收入增长 19.8%，非税收入下降 18.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59.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8.4 亿元，财政支出居全省第四位，是近年来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最多的一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泸西“三元地区”专项整治成效显著，新一轮边境地区综合整治启动实施。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不断完善。非洲猪瘟防控有力有效。食品药品监管切实加强。

——防污治污取得新成绩。“森林红河”建设持续推进，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全州营造林 8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50.29%，城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运营管理水平持续巩固提升，元阳哈尼梯田遗产区被命名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力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我州的 121 个案件已全部办结。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2.04%。滇南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提前完成全州 9575 辆黄标车淘汰任务，蒙自、个旧、开远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达 98.6%、97.7%、98.9%。河（湖）长制全面落实，启动实施“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长清河行动”，红河马堵山电站非法网箱养殖得到全面清除，南沙段滥采河砂得到有效治理。异龙湖水污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异龙湖水质已达到国家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个旧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南北选矿园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个旧片区拆除鼓风机 58 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加大，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膜回收率同比提高 10%。

——产业建设实现新转变。着力打造“绿色食品牌”，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6.3%，新培育州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6 户，农产品加工企业从 737 户增加至 816 户，372 个农产品获得“三品一标”认证，“和源”牌石榴、“云河”牌香蕉入选云南省 2018 年“10 大名果”，“丰岛”牌菊花获云南省“10 佳名花”称号。着力打造“绿色能源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5%，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402 户，净增 49 户。红钢等 14 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惠科铜箔、铜杆等项目投产，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搬迁、铂俊 20 万辆皮卡车等项目加快建设。与浙江大学共建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年产 10 万吨钢铝板数字化彩印生产线项目有序推进。着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9%，以“一部手机游云南”加快智慧旅游发展，元阳哈尼梯田旅游设施提升和景区环境综合整治、旅游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扎实开展，新创建 3 个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全州 A 级景区数量居全省第一，旅游业总收入 699.2 亿元，增长 36%。

——改革开放活力有了新增强。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一颗印章管审批”、“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改革全面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各项任务，退出煤炭产能 153 万吨，减轻企业负担 63 亿元，发放去产能企业稳岗补贴 2334.8 万元。蒙自经开区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23.5%。红河综保区成功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 9 项创新制度，开通口岸作业区。河口跨合区入驻企业 26 户，惠科河口电子信息产业园如期开园，河口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进度加快。河口口岸出入境人员首次突破 500 万人次。外贸进出口总额 36.4 亿美元、边民互市交易额 12.3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达 194.2 亿元，增长 25.2%。设立了越南老街省红河商务联络处，成功举办第十八届中越(河口)边交会。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960.7 亿元，增长 21%，实际利用外资 2315.3 万美元，增长 12.9%。

——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制定实施乡村振兴富州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启动实施 26 个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建水(个旧)至元阳等 10 条高速公路加快建设，泸西至丘北等 5 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有序开展。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 2008 公里，泸西县获“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称号。弥蒙铁路、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开工建设。红河蒙自机场项目可研通过专家评审，元阳民用机场预可研取得新进展，弥勒通用机场项目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项目开工建设。滇南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和弥勒市、河口县城市总体规划通过省规委会审议，全面完成全州城镇体系规划、金水河口岸规划编制。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156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提高到 47.9%，9.5 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厕所革命”、“人畜混居”清零行动深入推进，城市“两污”处理率分别达 88%、100%，乡镇“两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 46.6%、88.1%。涌现出泸西县新坝村等一批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的示范村。

——民生保障实现新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财政支出的 79%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屏边、红河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国家评估认定，州职教园区如期实现搬迁办学，新增幼儿园 360 所，在园人数突破 15 万人，新增民办学校 83 所。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成效显著，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滇南中心医院建成并试运行。成功举办省第三届群众文化“彩云奖”评选等文艺活动，红河健儿在第十五届省运会等体育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县乡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 90%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4.3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6.06 万人，扶持创业 1.5 万人。全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274.8 万人、440.5 万人。23.8 万人纳入城乡低保，发放低保金 8.6 亿元。新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5 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 36 所。建成城镇保障性住房 1.04 万套、解决 2.6 万人住房问题。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通过省级初评验收，沙甸地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深入推进，屏边县获评 2018 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

——依法行政有了新推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强公共资金监管，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学习宪法、遵守宪法，推进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2 件，制定、修改政府规章 1 件，办理州人大代表建议 262 件、州政协委员提案 299 件，办结率 100%。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州委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州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关心支持帮助红河建设发展的中央、省属各部门和兄弟州市，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我们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困难和挑战同在：一是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到 2018 年底全州还有未脱贫人口 26.51 万人，贫困人口居全省第三位，按计划 2019 年将实现全部贫困县达到脱贫摘帽条件，特别是 4 个深度贫困县脱贫摘帽任务艰巨；二是高质量发展支撑不够有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较慢，产业对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支撑不够有力，开放发展潜力尚未充分发挥，工业经济保持较快增长难度加大，创新发展能力不强，第三产业发展有待提速。地区生产总值、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外贸进出口总额、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没有实现预期目标。营商环境不理想，民营经济发展不足，招商引资签约落地项目减少；三是投融资和化解政府债务仍

面临严峻挑战。我州政府债务局部风险突出，化解债务风险的压力大。金融存贷余额增速持续下行。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新组建的两家州级资本运营公司亟待市场化转型，重点项目建设可持续投融资保障不足；四是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全州整体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异龙湖保护治理任务繁重，石漠化问题以及个旧重金属污染、建水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突出，一些地方人居环境仍然脏乱差，森林覆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五是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部分领域行政审批环节多、时间长、效率低，少数干部担当意识不强，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时有发生。面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认真解决。

二、2019年的重点工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打赢打好脱贫攻坚大会战之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对红河发展提出的“四个更大贡献”要求和“新型工业强州、乡村振兴富州、绿色生态靓州、沿边开放活州”发展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州委“13611”工作思路，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州委八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以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为主题，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为：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农村贫困人口减少21万以上，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以上、9%以上，单位GDP能耗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实现2019年目标任务，推进高质量发展，我们面临着系列难得的发展机遇：一是产业提质发展面临新机遇。随着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我州呈现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有起色，工业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文化旅游业、物流业、电商消费等第三产业发展趋势向好的态势，产业建设有基础、有活力、有政策支持，为我州产业提质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二是扩内需补短板面临新机遇。随着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弥蒙高铁、红河蒙自机场建设等重点项目的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补短板的力度持续加大、政策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为我州大抓项目带来了新机遇；三是开放发展面临新机遇。随着国家和省支持扩大对外开放政策的出台实施，为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河口跨合区及沿边县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了条件，为我州开放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四是脱贫攻坚面临新机遇。我州作为云南省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脱贫攻坚既是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最大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政策、项目、资金向脱贫攻坚领域倾斜，精准脱贫攻坚深入推进，为我州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南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带来了新机遇；五是绿色发展面临新机遇。随着“森林红河”建设持续推进，污染防治项目化、项目产业化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全面落实，重点河（湖）治理力度持续加大，元阳哈尼梯田遗产区被命名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各县市生态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为我州加快绿色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六是乡村振兴面临新机遇。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以规划引领乡村振兴，以项目和产业支撑乡村发展的效应日益显现。全省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加快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为我州实施乡村振兴带来了新机遇；七是新型城镇化建设面临新机遇。随着国家和省更加重视、更有力地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我州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滇南中心城市建设持续发力、示范引领，美丽县城、特色小镇等创建扎实推进，为我州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了新机遇；八是兴边富民面临新机遇。随着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三年行动计划的深入实施，对边境地区扶持倾斜力度持续加大，边境地区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日益改善，为我州稳边固边护边带来了新机遇。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担当，新担当呼唤新作为，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2019年是用行动促改变、用担当促作为的一年，我们必须坚定信心、勇挑重担，干字当头、实干为要，抢机遇、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让创新成为第一动力，让协调成为

内生特点，让绿色成为普遍形态，让开放成为必由之路，让共享成为根本目的，努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势头。

坚持稳预期、抓目标、强信心。保持政策措施的连续性、稳定性，合理引导发展预期、市场预期、消费预期，狠抓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确保年度预期目标圆满实现，提振市场信心，增强社会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信心，汇聚起推动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稳投资、抓项目、促落地。强化措施千方百计保持投资稳定增长，加快在建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狠抓新建项目落地，抓实产业建设、基础设施、民生保障、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项目实施，着力夯实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基础。

坚持稳就业、抓民企、保民生。把稳定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面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通过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创业就业机会，吸纳更多劳动力创业就业，厚植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民生基础。

坚持稳金融、抓投放、促发展。对着项目研究金融支持的具体措施，加大金融投放力度，确保有更多资金落到项目上，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更加有效的金融支持，为产业培育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服务，为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融资服务和资金保障。

坚持稳外贸、抓开放、增活力。抓住国家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历史机遇，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以“三区”为主阵地，进一步扩大沿边开发开放，促进外贸进出口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势头，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为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增添活力。

坚持稳外资、抓招商、添动力。全面落实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的政策措施，着力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强化“一把手”招商，采取多种务实管用的招商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外资，吸引更多外资企业到红河投资兴业，保持外资稳定增长，为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新动力。

完成今年目标任务，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聚焦首要任务，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大会战

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全局工作聚焦脱贫攻坚，重点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目标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方法聚焦“户户清”，举全州之力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大会战，确保年内红河、元阳、绿春、金平、屏边 5 个贫困县达到脱贫摘帽条件，实现至少 390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和 21 万贫困人口脱贫。

强化脱贫攻坚制度机制保障。严格执行“六个责任清单”，完善督战机制，实行一线指导、一线督查、一线调度，确保组织到位、资金到位、人员到位，推动行业部门和挂联单位责任落实。狠抓中央巡视组反馈问题和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调研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抓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和组织实施，加大扶贫资金整合投入力度，用好用足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深化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有力有效组织干部群众全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大会战，形成全体总动员、全员抓落实、全线歼灭战的态势。

狠抓扶贫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全覆盖，在蒙自经开区和北部县市启动建设扶贫产业园，推进南北联动、促进产业联建，提升南部县产业发展动能。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1.2 万人，新增 2000 名以上贫困群众为生态护林员。持续开展义务教育辍学学生“清零行动”，确保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完善“四重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政策，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落实好残

疾人、孤寡老人等特殊贫困群体的保障性扶贫政策措施，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确保年内全面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对象 7.58 万人的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农危房改造，确保上半年全州农危房存量全面清除。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带动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和特色产业发展。研究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

切实破解贫困地区瓶颈制约。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一批贫困地区交通扶贫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升贫困地区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贫困地区光纤、4G 网络、电商站点等设施建设，提升贫困地区信息化水平。加快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年内实现大电网延伸覆盖 13 个县城，彻底解决贫困村不通动力电的问题。

全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新增资金、项目、举措向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倾斜，全力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五场硬仗，加快实施“直过民族”地区 20 户以上自然村、4 个深度贫困县 50 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硬化路建设。整合力量深入 5 个贫困县驻县督导工作，及时发现、反馈、研究、整改问题，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全面做到贫困对象家底清、致贫原因清、帮扶措施清、投入产出清、帮扶责任清、脱贫时序清。

(二) 聚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

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大抓产业、大抓工业、大抓项目、大抓开放、大抓电商”的思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红河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以产业引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着力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持续推进“两区一带一园”建设，不断提升“六大产业”发展的规模质量效益，继续实施好元阳红河谷现代生态蔬菜产业园、建水特色水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300 万头生猪产业化养殖、元阳哈尼梯田稻渔综合种养等重点农业项目。力争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创建、开远高效现代农业园、蒙自乡村振兴万亩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纳入中央或省重点项目建设。新培育州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5 个以上，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80 个以上。在北部县市规划建设绿色食品加工园区，着力打造“世界一流、中国最优”的绿色食品基地，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45 个以上，争取更多红河优质特色农产品进入云南“10 大名品”行列，力争在创建“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上实现突破。着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加工和中药饮片发展。大力发展康养产业，规划建设一批健康养生养老基地。全面落实“旅游革命”任务部署，完善提升“一部手机游云南”内容质量、旅游厕所建设、智慧景区建设等工程，实施好红河州全域旅游综合体云上会客厅、河口国际游客集散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屏边旅游推介活动，力争建水县、弥勒市创建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做好建水古城、元阳哈尼梯田、弥勒太平湖森林国际度假区、开远凤凰生态公园等国家高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大力发展服务经济，推进消费升级和质量提升行动，巩固和开拓城乡消费市场，释放城乡消费潜力。抓好河口口岸北山国际物流园、蒙自大物流园区等物流基地建设，在河口建设省级现代物流示范园区，将河口建成陆上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积极发展公铁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

以工业助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围绕建设新型工业强州，实施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搬迁、云锡集团铅改锡易地技改搬迁、开远小龙潭热电厂汽循环(二期)、建水涌顺铝业年产 15 万吨中高端铝合金新材料和源鑫碳素阳极(二期)等项目建设，争取完成云锡铜业分公司电解系统年产 12.5 万吨阴极铜升级项目改造。加快推进蒙自老寨风电场、开远豆制品产业等新增量项目实施，抓好惠科河口产业园、惠铜 4 万吨锂电铜箔、铂骏 20 万辆多功能皮卡车、云河药业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支持红钢公司提量降本增效、以晴集团红河项目建设达标达产。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建立金融机构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的激励机制，整治排斥限制民营企业参与招投标，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落实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物流等成本。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滚动培育 3 户以上民营“小巨人”，力争民间投资增长 15% 以上。着力打造“绿色能源牌”，积极争取水电铝材一体化及其配套项目落地红河，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和电池、电机、电控等零配件企业，形成完整产业链。加快弥勒食品加工、石屏豆腐、建水紫陶等特色园区建设，做优做强特色产业。继续推动“三区”联动发展，加强各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

配套服务能力，吸引优质生产要素向“三区”及州内重点工业园区集聚。

以项目支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2019年是我州“项目建设年”，坚持“有项目就有抓手，有抓手就不放手”，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组织专人专班开展中长期重大项目规划工作，科学储备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新项目，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石林至泸西(红河段)、泸西至弥勒(二期)2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元江至蔓耗(红河段)、召夸至泸西2条高速公路基本完成路基工程建设，加快建设蒙自至屏边、蔓耗至金平、建水(个旧)至元阳、元阳至绿春、弥勒至玉溪、勐醒至江城至绿春(李仙江至绿春段)等6条高速公路，扎实做好泸西至丘北、屏边至河口、河口至马关等5条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弥蒙铁路建设步伐，继续做好蒙自至文山铁路前期工作。力争红河蒙自机场、元阳民用机场、弥勒通用机场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加快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进度。切实抓好水电、风电、光伏等重点能源项目实施。加快推进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建设。继续实施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重点水源工程和农田水利设施等水利建设项目，力争红河阿扎河、屏边云洞中型水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山区“五小水利”工程投资18亿元以上。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实现边境地区和重点区域4G全覆盖。积极争取5G商用试点项目落地红河。

以开放促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围绕建设沿边开放活州，大力推动红河全方位对外开放。积极支持蒙自海关充分发挥出入境监管机关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做好中国坝洒—越南巴刹跨境公路大桥前期工作，加快口岸及配套设施建设，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启动实施金水河口岸规划，推动金水河国家级口岸升级为国际口岸。加强边境通道和边民互市贸易点建设，推动边民互市贸易扩规提质。加快推进河口至山腰国际联运功能改造，提升中亚(开远—海防)国际货运班列和河口准米轨换装国际货运班列的运输能力。围绕建设千亿元园区目标，强化蒙自经开区要素保障，加大在建、拟建项目推进力度，大抓招商引资和新项目落地，着力打造新型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支持红河综保区用好用足“便利企业内销、促进研发创新、推进物流便利化、培育新业态”等促进综合保税区升级的政策措施，加快红河综保区升级步伐，将红河综保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高地。抓紧推进河口跨合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实现河口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建成投产。做好河口跨合区围网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功能布局。积极推进“市区融合”，加快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与蒙自、个旧、开远的融合步伐，把河口跨合区建成“产城融合”的国门城市新区。巩固扩大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成果，健全跨境金融合作交流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突破千亿元大关，增长1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达2600万美元以上，增长12%以上。

以电商带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持把发展电商作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抓手，按照“建平台、创品牌、抓服务”的要求，着力构建“州级创平台、县级做园区、乡级建站库、村级布网点”的电商体系，形成工业品、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渠道，让更多红河特色优质产品成为电商网红。争取实施国家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程，大力推进电商进农村综合项目建设，实现全州行政村全覆盖。在各县市建设辐射带动力强的专业化电商园区，加快建设河口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培育发展与越南等东盟国家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新业态。积极培养电商人才。大力引进知名电商企业，培育壮大本土电商品牌，提升蒙自、弥勒等电商产业园发展水平，积极创建国家电商示范城市。

(三) 聚焦风险防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监测预警，稳妥处理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以化促防”，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全过程监管，切实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抓住国家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机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支持。严控债务增量，严格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严厉问责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积极化解债务存量，清理锁定全州债务底数，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风险。发挥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平台作用，不断提升“造血”功能和盈利能力。

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和风险防控处置机制，支持银行机构降低不良率，抓好互联网金融风险和非法集资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银行不良贷款风险、企业信用违约风险，规范投资和大额资金使用行为。支持民营银行和其他地方法人银行等中小银行发展。切实把防范化解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结合起来，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解决好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四) 聚焦乡村振兴，统筹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围绕建设乡村振兴富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南北协调、城乡融合发展。

突出生态宜居深化乡村治理。以县为单位编制村庄布局规划，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努力实现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年内实现 80% 以上乡镇镇区和 70% 以上村委会所在地消除旱厕，完成改造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11 万座以上，推进“人畜混居”清零和村庄绿化美化行动，启动建设一批“森林乡村”，开展最美庭院创建活动。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深入开展以基层组织为引领的农村法治、自治和德治建设，健全村级民主议事机制。进一步规范村（社区）“两委”职责和村（居）务决策管理程序。

突出区域协调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红河谷干热河谷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一批乡村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形成连片成带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南部地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南部地区社会事业发展，夯实南部发展基础。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500 公里以上，解决 53 个自然村群众出行难问题，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600 公里以上。按照“县县有示范、乡乡有试点，北部要率先、南部要衔接脱贫攻坚”的原则，以争创美丽乡村为抓手，持续推进 26 个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以“五抓”“五强”为重点，以农民群众为主体，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突出品质提升加快城镇建设。围绕“滇南中心·国家门户”的定位，以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为切入点，以创建美丽县城（城市）为抓手，着力构建独具红河特色、充满发展活力的新型城镇体系。落实省级部署，从 2019 年起用 3 年时间对全州县城进行全面改造提升。继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年内完成 3 万人左右进城落户。依托“三海三湖”等水体景观，将滇南中心城市打造成现代化开放型山水田园城市。加快“两海片区”、大屯新区规划建设，在市区融合、产城融合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突出红河民族特色和区域特点，大力推进生态旅游村、特色小镇和特色村寨建设，争创美丽特色小镇，获得省级奖补支持的 8 个特色小镇要持续用力、提质增效、全面达标，争取获得省级新一轮奖补，蒙自、个旧、开远等县市要在争创上有突破。

(五) 聚焦生态环保，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围绕建设绿色生态靓州，按照“保护优先、发展优化、治污有效”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加强污染防治，为把云南建成中国最美丽省份增添红河光彩。

全力抓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推进“森林红河”建设，力争完成营造林 80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1.9%。持续实施城市和通道面山绿化，新增绿化面积 15 万亩左右。加大自然保护区、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70 平方公里，完成 14 万亩以上石漠化治理，完成退耕还林还草和陡坡地生态治理 50 万亩以上。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全力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工作，年内完成开远、泸西、河口 3 个县市创建任务，启动蒙自、弥勒、红河、绿春、金平等县市创建工作。推进元阳哈尼梯田生态保护与修复和核心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传承保护和综合利用水平。

全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和“六个标志性战役”。蒙自、个旧、开远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保持在 97.5% 以上。采取更有力措施抓好异龙湖保护治理，继续开展异龙湖水质达标行动，狠抓省委巡视组对我州开

展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机动巡视发现和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和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大“一湖三海”等水体治理力度,巩固红河干流(红河段)非法网箱养殖、采砂整治成果,确保州内重点湖泊、水系水质稳定好转。继续深入开展固体废物及金属污染防治,推进个旧地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试点建设。

全力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发展方式,坚决不批、坚决不上污染环境的项目。强化对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移交问题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环境质量达标管理、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整治和监管。稳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常态化曝光、处理、问责机制,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让各族群众享受到环境改善的成果。

全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广屏边县城建设经验,全面创建美丽县城、美丽乡村、美丽公路、美丽景区。实现个旧至元阳、蒙自至河口公路率先建成美丽公路、元阳哈尼梯田景区率先建成美丽景区,年内力争创建4个美丽县城、250个美丽乡村,让红河生态美、环境美、山水美、城市美、乡村美。

(六) 聚焦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以改革破解难题,以创新引领发展。持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释放发展动力和创造活力。

以改革增添发展动力。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按照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统一部署,扎实有序完成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关系、明晰职能职责,着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各级财政收入划分改革,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大力支持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管理和运行好两家州级资本运营公司。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2019年作为“营商环境提升年”,大力推广“会议协调、并联审批、互不前置、负面清单管理”的项目审批模式,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启动“四个零”行动。企业开办时间由5天压缩为3天,实现项目审批总时限不超过80个工作日,各地在线办理事项数量达85%以上,“一窗”分类受理政务服务事项达70%以上,力争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大幅提升“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不断深化“证照分离”“证照同办”各项改革。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政策体系,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防止非农化,保障农村土地权益,不得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以创新激发发展活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GDP比重达0.8%以上。加快推进与浙江大学共建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确保年产10万吨铝铝板数字化彩印生产线项目如期试生产。抓好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发展规划编制和升格工作。启动红河州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申报工作。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扶持力度,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户、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50户、院士专家工作站6个、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3家,实现科技进步贡献率达47%以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创业创新平台和“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着力培育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

以数字化推动创新发展。抢抓数字经济机遇,全力建设“数字红河”。大力推进资源数字化,加快建设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库、大数据平台。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深化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应用,积极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以打造“三张牌”为重点,建设能源大数据平台,发展智慧用能、绿色能源交易等新模式新业态。推进农业生产流程数字化升级,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推进健康生活数字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抓手,促进旅游产业全面转型升级。以“一部手机办事通”为抓手,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能力。以“一部手机云品荟”为抓手,实现红河特色商品“一站购买”“诚信服务”。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数据中心落户红河。

(七) 聚焦民生福祉,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州各族人民。

着力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乡镇公办幼儿园、“一村一幼”建设，力争全州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3%以上。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水平，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2%以上，确保绿春、金平、元阳 3 个县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国家评估认定。加快高中教育扩规提质发展，力争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80%以上，力争高考总体水平有质的提升，红河州一中要以首届高考优异成绩回应全州人民的殷切期盼。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申报组建滇南国际职业学院。支持红河学院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应用技术型“国门大学”，巩固提升紫陶学院办学水平。关注老年教育，发展终身教育。深入推进“三医”联动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 3 所县级公立医院晋升三级医院，推进 3 所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实现滇南中心医院整体搬迁、全面开诊，加快州妇女儿童医院建设步伐，推进分级诊疗，提升基层医疗急救、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支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充分挖掘红河民族文化资源，发展文化产业。推进河口国门文化形象工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抓好建水紫陶文化示范产业园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各族群众健康素质。

着力扩大就业和保障民生。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转岗职工、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实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计划，年内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3 万人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扎实推进新一轮全民参保工作，巩固提高“五险”参保率，各类社会保险参保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设覆盖各阶层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全面落实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的政策措施。统筹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好个税专项抵扣政策。严厉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继续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农村非“4 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危房改造。

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抓好新一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全面提升沙甸地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水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新一轮边境地区综合整治，推进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持续开展严打暴恐专项行动，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着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进基层治理创新。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持续推进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疫苗质量和安全。开展食品相关产品、儿童产品、电子商务产品、特种设备、强制认证产品等为重点的“质检利剑”行动。

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开展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做好文史、哲学社会科学、广播电视、港澳台侨、外事、科普、测绘、地震、气象、红十字、保密、档案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拓展“国防·边防”建设试点成果，切实抓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

着力办好十项惠民便民实事。一是实施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 270 件以上，受益人口 47.2 万人。二是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现 91.4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 100%，着力解决好服务问题。三是着力提升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精细服务，“一部手机办事通”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四是新建、改建城市公厕 117 座和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85 座。五是补充完善 306 个村委会(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设备。六是织密乡村客运网络，新增通客车建制村 66 个。七是围绕解决 7.5 万人住房困难问题，新开工建设 2.5 万套以上、建成 4700 套以上城镇保障性住房。八是聚焦养老补短板，完成 1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10 个农村敬老院的消防安全改造，完成 3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20 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的提质改造。九是开工建设红河书院项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十是协调落实开行昆明至河口动车，压缩列车运行时间，为群众创造优质、快捷的出行条件。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使命需要新担当新作为,2019年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将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确保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州委各项要求落地见效。我们要尊崇法治重监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监督,重视司法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们要坚定不移反腐败,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违纪必纠,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不懈推进廉洁政府建设,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我们要转变作风抓落实,坚持不懈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巩固拓展整治“四风”成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厉整肃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问题,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提高贯彻政策和破解难题的能力。我们要担当作为提效能,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努力形成干事创业、争创一流的生动局面,更好地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梦想、实干创造未来。我们要勇做奋进者,当好“答卷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勇于担当、奋发有为,锐意进取、苦干实干,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名词解释

1. 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统称。

2. 八大战法:石屏县在脱贫攻坚实践中总结提炼出的工作方法,即:五级调度法、排除识别法、末端落实法、革除陋习法、感情融入法、双向激励法、全民动员法、平时备考法。

3. “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长清河行动”:对存在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的河湖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以全面落实河长职责为目标,推进清理、整治污染河湖库渠存在的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突出问题。

4. 一部手机游云南:是由省政府与腾讯公司联合打造的全域旅游智慧平台,依托“互联网+旅游服务”,通过官方APP、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为游客提供智能线路、无现金支付、电子发票、人脸识别、智能导游、诚信体系等互联网产品。

5. “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

6. 六个责任清单:州级领导挂钩县市责任清单、县市党政主要领导责任清单、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清单、州级定点扶贫单位和帮扶责任人责任清单、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责任清单、乡镇包干责任清单。

7. 四重保障:建立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府兜底“四重保障”机制。

8. 五抓五强:抓环境卫生、抓产业建设、抓设施配套、抓风貌改造、抓建章立制;强组织、强产业、强环境、强基础、强文化。

9. 三海三湖: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南湖、金湖、凤凰湖。

10. 两海片区：滇南中心城市大屯海、长桥海片区。

11. 六个标志性战役：着力打好异龙湖为重点的河(湖)库水污染综合防治、个旧等地区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滇南中心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以“两污”为重点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12. 一湖三海：异龙湖、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

13. “四个零”行动：放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降低企业负担，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保护合法权益，对侵权行为零容忍；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对企业服务零距离。

14. 数字经济：是以数据资源为重要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15. 农业物联网：运用大量传感器节点构成数据网络，全面采集土壤、大气、水资源等农业环境信息和农作物、畜禽、水产生长情况信息，实现现代农业生产实时监控、精准管理、远程控制和智能决策。

16. 一部手机办事通：是由省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合作开发的一个移动端政务服务平台，群众和企业通过手机 APP 可以轻松办理户籍、查询职工养老保险、预约办税等多项政务服务。

17. 一部手机云品荟：是由省政府与淘金集团联合打造的面向各类销售渠道提供云南名特优产品直供及供应链服务的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电商直供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生产端和销售端的信息高效对接和在线交易，助力云南优质农特产品走向全国。“云品荟”平台 PC 端和安卓移动端 APP 已完成并运行。

18. “三医”联动：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

19. “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2019—2021 年，在全省范围内选择创建 1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10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100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1000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户。